機械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機械類商品型式認可，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辦理機械類商品型式認可，特訂定本要點。	為明確定義適用機關，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型式應符合附表之型式認定原則。	二、本要點所稱型式應符合附表之型式認定原則。	本點未修正。
三、型式試驗申請人應依不同型式分別檢具附表之技術文件及樣品向本局、所屬轄區分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提出型式試驗申請。	三、型式試驗申請人應依不同型式分別檢具附表之技術文件及樣品向標準檢驗局、所屬轄區分局或標準檢驗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提出型式試驗申請。	配合第一點酌作文字修正。
四、機械類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之有效期間原則為三年。	四、附表之電動手工具等十一種機械類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之有效期間為三年。	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如遇檢驗標準修正時，以修正前檢驗標準申請之證書有效期間並非三年，爰酌作文字修正。
五、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者，報驗義務人於報驗時應於報驗申請書填具製造日期或製造批號。	四之一、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者，報驗義務人於報驗時應依公告或國家標準之規定，填列製造日期或製造批號。	一、點次變更。 二、報驗時於報驗申請書上填具製造日期或製造批號非檢驗標準所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六、取得型式認可之商品，本局或其所屬轄區分局得以下列方式辦理檢驗： (一)報驗義務人初次報驗該商品時，採逐批檢核或取樣檢驗。不合格者，續以逐批檢核或取樣檢驗方式辦理；合格者，後續報驗以每批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審查方式，但連續報驗同一分類號列商品達二十批且無檢驗不合格紀錄者，得改以每批十分之一機率實施取樣檢驗，以簡化檢驗程序。 (二)實施簡化檢驗程序中有檢驗不合格之情形者，須經連續三	五、取得型式認可之商品，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轄區分局得以下列方式辦理檢驗： (一)報驗義務人初次報驗該商品時，採逐批檢核或取樣檢驗。不合格者，續以逐批檢核或取樣檢驗方式辦理；合格者，後續報驗以每批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審查方式，但連續報驗同一分類號列商品達二十批且無檢驗不合格紀錄者，得改以每批十分之一機率實施取樣檢驗，以簡化檢驗程序。 (二)實施簡化檢驗程序中有檢驗不合格之情形者，須經連續三	一、點次變更。 二、增訂抽中批之取樣檢驗規定，同一報驗申請書每三項次隨機抽取一項次，最少抽取一項次，最多抽取五項次，每項取樣數量依附表規定，以作為簡化措施。

批三倍數量取樣檢驗合格後，始恢復每批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之簡化檢驗程序。 (三)抽中批之取樣檢驗項次，為同一報驗申請書每三項次隨機抽取一項次，最少抽取一項次，最多抽取五項次，每項取樣數量依附表規定。 如接獲檢舉、經由市場監督或於相關管道得知訊息，對報驗商品符合檢驗標準之一致性有懷疑時，得逕行逐批檢核或取樣檢驗。	報驗批三倍數量取樣檢驗合格後，始恢復每批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之簡化檢驗程序。 如接獲檢舉、經由市場監督或於相關管道得知訊息，對報驗商品符合檢驗標準之一致性有懷疑時，得逕行逐批檢核或取樣檢驗。	
七、申請電動手工具商品電磁相容性型式認可應檢附之相關技術文件、取得型式認可之商品實施電磁相容性抽批檢核、簡化檢驗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六、申請電動手工具商品電磁相容性型式認可應檢附之相關技術文件、取得型式認可之商品實施電磁相容性抽批檢核、簡化檢驗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二點、第三點、第六點附表(修正後)

附表　　機械類商品型式認定原則等相關事項表

商品種類	型式認定原則	應檢附之技術文件	樣品數量	抽中批取樣數量
電動手工具	構造、用途、電動元件、防電擊保護等級、電源種類、額定電壓及檢驗標準	如附件一	手工具:3 台 電池組:8 組(具電池組者適用) 充電器:2 組(具充電器者適用)	手工具 1 台
燃氣烤箱	設置方式（桌上型、固定型）。	ABCDE	2台	1台
燃氣台爐	設置方式、燃燒器數量及燃燒器材質（金屬或陶瓷）。	ABCDE	2台	1台
即熱型燃氣熱水器	設置方式(屋外式、開放式、強制排氣式、強制供排氣式）。	ABCDE	2台	1台
噴燈、一般填充打火機及攜帶式卡式爐用燃料容器	本體材料及構造。	ABCDE	攜帶式卡式爐用燃料容器:最少需含紙箱1箱且數量不得少於30個。 噴燈及一般填充打火機用燃料容器:最少需含紙箱1箱且數量不得少於16個。	12個
戶外用液化石油氣烹煮爐用燃料容器	本體材料、構造及淨重。	ABCDE	最少需含紙箱 1 箱且數量不得少於 30 個	12 個
燃氣烤爐	設置方式(桌上型、固定設置型、戶外用移動型)	ABCDE	2 台	1 台
燃氣熱水器用排氣管	排氣方式、鋼材種類符號及管組件連接工法	如附件二	如附件三	如附件三
卡式爐、登山爐、休閒爐	燃燒器數量、燃燒器材質、適用燃氣種類及燃料容器裝卸結構	ABCDE	2 台	2 台
註： 表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分為五項，表示如下： A、產品型錄及 4x6 吋以上彩色照片（含外觀及內部結構)。 B、使用說明書（如必要之安全裝置、安裝、操作與維護等事項之說明)。 C、零組件清單（如零組件名稱、尺寸、規格、使用材料、燃料容器內容物）及零組件圖。 D、產品組立圖。 E、繁體中文標示樣張。				

附件一

(一)使用說明書(如必要之安全裝置、安裝、操作與維護等事項之說明)及規格。

(二)4×6 吋以上彩色照片(含外觀及內部結構)。

(三)電路方塊圖(BLOCK DIAGRAM)。

(四)對策元件及干擾源一覽表(含照片)。

(五)繁體中文標示樣張。

(六)重要零組件驗證證明書或出廠報告或規格書。

(七)產品之電路圖或接線圖或基版銅軌圖。

(八)重要零組件或材料組成規格一覽表。

(九)主型式及系列差異表(無則免附)。

(十)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含樣張及其標示位置)。

附件二

(一)商品彩色型錄或 4x6 吋以上成品彩色照片。

(二)型式分類一覽表。

(三)產品本體及產品構成重要零組件結構圖及一覽表(含尺度規格及鋼材 CNS 種類符號)。

(四)商品檢驗標識樣張位置圖。

(五)繁體中文標示及使用說明書樣張。

(六)燃氣熱水器用排氣管材料符合性聲明書(限於組合排氣管材料為同一材料製造商者)。

附件三

(一) FE 專用型，且具有防止拉出構造者

		直管	彎管	T 形管	頂罩
FE 專用型(具有防止拉出構造)	主型式	15 支以上(連接總長度須達 8 m 以上)。	7 支	-	9 支
	系列型式	10 支	2 支	-	4 支

(二) FE 專用型，且未具防止拉出構造者

		直管	彎管	T 形管	頂罩
FE 專用型(未具防止拉出構造)	主型式	13 支以上(連接總長度須達 8 m 以上)。	7 支	-	7 支
	系列型式	10 支	2 支	-	4 支

修正說明：配合本局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告修正電動手工具商品列檢範圍，爰修正電動手工具之型式認定原則及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又一般家庭用液化石油氣壓力調整器及液化石油氣容器用閥之檢驗方式已修正為單一驗證登錄，爰

刪除其相關規定。另增訂抽中批取樣數量。

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附表(修正前)

機械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附表

商品種類	型式認定原則	應檢附之技術文件	樣品數量
電動手工具	馬達輸出功率大小（超過 300W，300W以下)。	如附件一	2具
燃氣烤箱	設置方式（桌上型、固定型)。	ABCDE	2台
燃氣台爐	設置方式、燃燒器數量、燃燒器材質(金屬或陶瓷)。	ABCDE	2台
即熱型燃氣熱水器	設置方式（屋外式、開放式、強制排氣式、強制供排氣式）。	ABCDE	2台
一般家庭用液化石油氣壓力調整器	構造(單段式、自動切換式)、入口側連接方式、出口側連接方式、入口壓力範圍之下限值、容量。	ABCDE	6只
液化石油氣容器用閥	依CNS 1324之閥基部符號規定。	ABCDE	10只
噴燈、一般填充打火機及攜帶式卡式爐用燃料容器	本體材料及構造。	ABCDE	攜帶式卡式爐用燃料容器:最少需含紙箱1箱且數量不得少於30個。 噴燈及一般填充打火機用燃料容器:最少需含紙箱1箱且數量不得少於16個。
戶外用液化石油氣烹煮爐用燃料容器	本體材料、構造及淨重。	ABCDE	最少需含紙箱 1 箱且數量不得少於 30 個
燃氣烤爐	設置方式(桌上型、固定設置型、戶外用移動型)	ABCDE	2 台
燃氣熱水器用排氣管	排氣方式、鋼材種類符號及管組件連接工法	如附件二	如附件三
卡式爐、登山爐、休閒爐	燃燒器數量、燃燒器材質、適用燃氣種類、燃料容器裝卸結構	ABCDE	2 台

註：

表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分為五項，表示如下：

A、產品型錄及 4x6 吋以上彩色照片（含外觀及內部結構）。

B、使用說明書（如必要之安全裝置、安裝、操作與維護等事項之說明）。

C、零組件清單（如零組件名稱、尺寸、規格、使用材料、燃料容器內容物）及零組件圖。

D、產品組立圖。

E、繁體中文標示樣張。

附件一

(一)產品外觀及重要內部整體結構或重要零組件之相片及組裝爆炸圖。

(二)電源線之驗證證明文件。

(三)電路(方塊)圖或接線圖或基板銅軌圖。

(四)重要零組件材料組成規格一覽表。

(五)手提電磨機、手提圓盤電磨機固定側緣盤及移動側緣盤抗拉強度、研磨輪保護罩伸長率之供應商測試證明。(無法提供上述證明者，參照 IEC60745-120.3 節執行測試以為替代，測試完成後，待測物不得產生破損情形，且須符合 CNS3265、CNS3266 標準 5.4 節規定。)

(六)手提電動圓鋸機凸緣材質之供應商測試證明(無法提供上述證明者，參照 IEC60745-120.3 節執行測試以為替代，測試完成後，待測物不得產生破損情形，且須符合 CNS9811 標準 5.4 節規定)。

(七)產品基本資料：

１、型式名稱說明書，包含產品名稱、商品分類號列及基本規格。

２、產品安全裝置位置示意圖。

(八)產品安全裝置基本資料，包含品名、規格、安全性能及符合說明(必要時，含重要零組件證書或測試報告、安全相關計算)。

(九)產品安全性能檢測報告。

(十)產品操作保養說明書，包含產品安全裝置位置示意圖。

未具木材加工功能之手提電動圓盤鋸，及未具研磨功能之手提式動力工具，免檢附第(七)至(十)項文件。

附件二

(一)商品彩色型錄或 4x6 吋以上成品彩色照片。

(二)型式分類一覽表。

(三)產品本體及產品構成重要零組件結構圖及一覽表(含尺度規格及鋼材 CNS 種類符號)。

(四)商品檢驗標識樣張位置圖。

(五)繁體中文標示及使用說明書樣張。

(六)燃氣熱水器用排氣管材料符合性聲明書(限於組合排氣管材料為同一材料製造商者)。

附件三

(一) FE 專用型，且具有防止拉出構造者

		直管	彎管	T 形管	頂罩
FE 專用型(具有防止拉	主型式	15 支以上(連接總長度須達 8 m 以上)。	7 支	-	9 支

出構造）	系列型式	10 支	2 支	-	4 支

（二）FE 專用型，且未具防止拉出構造者

		直管	彎管	T 形管	頂罩
FE 專用型（未具防止拉出構造）	主型式	13 支以上(連接總長度須達 8 m 以上)。	7 支	-	7 支
	系列型式	10 支	2 支	-	4 支